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昆都仑区和平小学的昆都仑区和平小学办公楼、综合楼内部改造工程，项目编号：BTZCKQS-C-G-220118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昆都仑区和平小学办公楼、综合楼内部改造工程，项目编号：BTZCKQS-C-G-220118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226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7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08月04日



中小企业审批单

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, 注册资本 5028 万元, 公司主营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, 位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白云路 99 号 (单位详细地址), 2018 年营业收入 12551.59 万元, 2019 年营业收入 11564.19 万元, 2019 年资产总计 18922 万元, 目前在职职工 234 人。

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等四部委联合下发的《中小企业划规认定》认定标准, 现认定该企业为 中型 企业。

